

此乃重要文件，請即垂注。如閣下有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滙豐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

- 滙豐亞洲債券基金
- 滙豐中國動力基金
- 滙豐中國增長基金
- 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各稱及統稱「子基金」）

吾等為本基金及子基金的經理人，現通知閣下以下變更。

本函件未有界定的詞語將具有與本基金現行說明書所界定者相同的涵義。

1. 反映經修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下規定之修訂

背景

本基金及子基金須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出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所約束。該守則已作出修訂。信託契約已以修訂及替代契約（「修訂及替代契約」）的形式作出修訂，而說明書及／或子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已作出修訂，以反映經修訂守則下之規定。

根據經修訂守則作出的變更

信託契約、說明書及／或子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如適用）已作出以下主要變更，以反映經修訂守則下之規定，並即時生效。

1. 受託人及經理人- 經修訂守則第 4 章及第 5 章下有關受託人及經理人的額外責任。
2. 投資限制：核心規定 – 有關經修訂守則第 7 章下的投資限制及禁制的核心規定之修訂，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各項的修訂：投資分布、商品、借出貸款限制、借款限制、金融衍生工具及抵押品等。

經修訂守則下的主要經修訂投資限制／規定之摘要載於本函件的附件 A。

各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最多達各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50%。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乃根據守則及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須將子基金為投資目的而取得並在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層面產生遞增槓桿作用的衍生工具換算成其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

3. 其他修訂– 其他反映經修訂守則之規定的修訂及加強披露包括如下：

- (a) 有關子基金抵押品政策的加強披露；
- (b) 反映經修訂守則下有關與關連人士的交易及非金錢利益的安排之規定的修訂；及
- (c) 有關子基金終止時處理單位持有人未領款項的安排之加強披露。

此外，滙豐亞洲債券基金及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的投資政策已作出修改，以訂明各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少於30%投資於具有吸收損失特點的債務工具（例如或有可轉換證券）。

自2020年1月31日（「生效日期」）起，適用於子基金的贖回上限機制將根據經修訂守則作出變更。目前，經受託人批准後，經理人可將於任何交易日贖回的各子基金單位數目限制為該子基金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0%。自生效日期起，贖回上限的實施可參考相關子基金的總資產淨值而非參考相關子基金的單位總數。

請參閱經修訂說明書及經修訂及替代契約，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2. 有關「派付」類別的單位合併

自生效日期起，經受託人同意後，經理人可決定合併派付類別的單位。這意味著若干數目的派付類別單位將合併為一個單一的具有相同價值的同等單位。倘若相關單位的發行價／贖回價低於以其類別貨幣計算的首次發行價的 50%，而經理人認為合併符合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則可以將單位合併。

若干「派付」類別的單位可能長期或持續從資本中作出派付。從資本中派付代表投資者從當初投資中提取。長遠而言，這可能導致「派付」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被大幅侵蝕（進而使發行價／贖回價被大幅侵蝕）。由於每單位資產淨值減少，在計算每單位資產淨值時產生的捨入誤差也越顯重大。重大的捨入誤差會導致「派付」類別的價格波動性及不準確性增加，因而令單位持有人受到不公平待遇。單位合併旨在盡量降低捨入誤差的影響。

單位合併將導致投資者持有的單位數目減少，以及單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可行使的票數減少。

單位合併擬僅適用於將推出的「派付」類別單位。因此，單位持有人截至本函件日期持有的現有單位將毋須合併。

3. 投資者可取消因贖回上限而未能獲處理的變現要求

目前，經理人在受託人的批准下可根據信託契約所賦予的權力，將在任何交易日變現的任何子基金單位數目限制為 10%，而於相關交易日未能獲處理的變現要求之有關部分，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自生效日期起，將訂明投資者可以取消於相關交易日未能獲處理的變現要求的任何部分，若無取消，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為投資者的利益起見，投資者獲提供額外的靈活性以取消因實施贖回上限而未能獲處理的變現要求。

4. 滙豐中國增長基金投資於中國 A 股

目前，滙豐中國增長基金可透過股票掛鈎票據（「**股票掛鈎票據**」）將其資產淨值最多百分之三十投資於中國 A 股，以及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將其資產淨值最多百分之三十投資於中國 A 股。子基金於中國 A 股的最高總投資額（包括所有類型的投資）為其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自生效日期起，滙豐中國增長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修改，以使子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將其資產淨值最多百分之七十投資於中國 A 股，而透過股票掛鈎票據對中國 A 股的投資額仍維持於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三十。子基金於中國 A 股的最高總投資額（包括所有類型的投資）將增至佔其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七十。作出上述變更的理由是為了使經理人能夠靈活地把握中國 A 股所展現的潛力。

作出上述變更後，滙豐中國增長基金將在較大程度上承受與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相關的風險及與互聯互通機制相關的風險，亦將須承受與股票掛鈎票據相關的風險。

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須承受於新興市場的一般性投資風險，以及中國內地市場特殊風險。

互聯互通機制的有關規則及規例可能改變。互聯互通機制設有額度限制。倘若通過該機制進行的交易被暫停，則子基金通過該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或參與中國內地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子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投資於股票掛鈎票據可能欠缺流通性，以及子基金倚賴對手方報出價格。子基金須承受發行人的信貸風險，當發行人基於信貸或資金週轉問題而不結算交易，將會導致子基金蒙受虧損。相關股份與股票掛鈎票據之間的計值貨幣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股票掛鈎票據的價值。

有關與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互聯互通機制及股票掛鈎票據相關的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說明書。

5. 更改子基金的投資政策中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

自生效日期起，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修改，致使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及對沖目的，惟須受適用投資限制之規限。

請參閱經修訂說明書中標題為「衍生工具風險」一節，以了解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詳情。

滙豐中國增長基金的投資政策的其他修改

自生效日期起，滙豐中國增長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修改，以使子基金將其不少於百分之七十的總資產淨值（非目前訂明的非現金資產）投資於 A 股、B 股、H 股、紅籌企業股份和從中國內地獲取大部分收益及／或資產的公司的股份，以及此等股份之掛鈎證券。

上述變更的影響

除上述者外，子基金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將不會有其他改變，亦不會對本基金及子基金的特點及風險狀況造成其他影響。管理子基金的費用水平／成本將不會增加（例如現行及最高受託人費用及管理費）。變更將不會對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利益造成重大損害。

就本函件所述變更而產生的費用和支出將由相關子基金承擔，尤其是(i)與上文第 2 及第 3 節所述的變更有關的費用和支出（包括擬備修訂及替代契約的費用、編製及印刷經修訂銷售文件的費用，以及與前述有關的法律費用）估計約為 80,000 港元，並將由各子基金平均承擔；及(ii)與上文第 4 節所述的變更有關的費用和支出（包括編製及印刷經修訂銷售文件的費用，以及與前述有關的法律費用）估計約為 120,000 港元，並將由滙豐中國增長基金承擔。

倘若閣下基於第 1、2、3 及 5 節所述的變更而希望贖回所持有的子基金股份，閣下可根據經修訂說明書所載的程序進行免費*贖回。

就滙豐中國增長基金的投資者而言，倘若閣下基於第 4 節所述的變更而希望將所持的滙豐中國增長基金股份贖回或轉換為本基金任何其他獲證監會認可向香港公眾銷售的子基金，閣下可由本通知日期起至生效日期前的交易日止的豁免期內進行免費*贖回或轉換。有關本基金的其他子基金之詳情，請參閱說明書。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載有上述修改的修訂及替代契約、經修訂說明書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將可在經理人的下述註冊辦事處免費查閱。如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向閣下的財務顧問或慣常接觸的滙豐聯絡人查詢，或閣下應聯絡經理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 號滙豐總行大廈22 樓（電話：(852) 2284 1229）。

經理人的董事願就本函件於寄發日期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經理人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 請注意，部份分銷商、支付代理、往來銀行或中介人可能酌情收取轉換及／或交易費或開支。

附件 A

經修訂的主要投資限制摘要

投資限制的主要修訂如下：

- (a) 子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則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不可超過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
 - (i)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 (b) 根據經修訂守則下之規定，子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即一般來說，為按照國際認可會計準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被納入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則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過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20%：
 - (i)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 (c) 子基金如果將現金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則該等現金存款的價值不可超過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20%，惟在經修訂守則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可超過該 20% 上限。
- (d) 除非獲證監會給予批准，否則子基金不可投資於實物商品。
- (e) 根據經修訂守則下之規定，子基金不可放貸、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地或或然地為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為免生疑問，符合經修訂守則下之規定的反向回購交易，不受本段所列限制的規限。
- (f) 滙豐中國增長基金及滙豐中國動力基金各自的最高可借進款項將降至其最期近可得資產淨值的 10%。為免生疑問，符合經修訂守則下之規定的證券借貸交易及反向回購交易，不受本段所列限制的規限。
- (g) 子基金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
- (h) 子基金亦可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為非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但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過子基金的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50%。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守則及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為免生疑問，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 50% 限額。
- (i) 為限制就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子基金可向有關對手方收取抵押品，但抵押品須符合經修訂守則之規定。